

🚗 電子書功能說明

翻頁工具

◀ 翻到封面 ◀ 到上一頁

▶ 翻到封底 ▶ 到下一頁

00 / 34 **GO** 輸入指定頁數翻頁

縮放工具

⊕ 整頁放大

⊗ 回復原尺寸

🔍 局部放大

輔助工具

🏠 首頁 (點按後回封面)

📌 書籤 (將頁面貼上書籤)

📝 筆記 (在頁面貼上便條紙)

🖋️ 畫筆 (繪圖與清除)

🖨️ 列印 (列印頁面)

F11 全螢幕瀏覽
請按快速鍵 F11

📖 目錄



文字、圖像目錄，點選後直接翻到指定頁面

🔍 關鍵字搜尋



直接輸入
關鍵字按
搜尋
進行搜尋

顯示搜尋結果與頁次，可直接點選翻至相對應的頁面

4 種翻頁模式

- 1 拖曳頁面
- 2 使用翻頁工具
- 3 鍵盤左右箭頭鍵
- 4 捲動滑鼠滾輪



高中職適用

行路騎車， 安全由我做起





交通安全教育是**生活教育**、**生命教育**，也是**法治教育**，更是**愛的教育**。本局自101年度為因應e化資訊時代潮流，改變傳統學習型態，特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，委請南湖國小承辦交安教學電子書研發專案。104年度持續規劃系統性交安輔助教材，編製交安電子書(III)，除擴充原教材之外，並製作教學互動遊戲，使其更具創意及互動性。



目錄

第一節 行路守法，用路安全

1. 行人走在路上常會遇到的交通狀況有哪些？
2. 活動一 行路滑手機，跌撞走天下
3. 活動二 人車互禮讓，路權更保障
4. 「行路守法，用路安全」學習評量—走在安全的路上

第二節 騎乘要自在，守法優先來

- 1 有沒有曾經騎乘機車的經驗？
 2. 活動一 違規騎乘，相害加成
 3. 活動二 騎乘機車經驗大爆料
 4. 「好騎士」評量
- ★ 補充資料

參考資料

學習資源



行路守法，用路安全

行路騎車，安全由我做起

行人走在路上常會遇到的交通狀況有哪些？

影片1



行路狀況多，守法是基礎，安全才是回家唯一的道路。





活動一 行路滑手機，跌撞走天下



低頭滑手機，行人是不是能夠安全行路？



影片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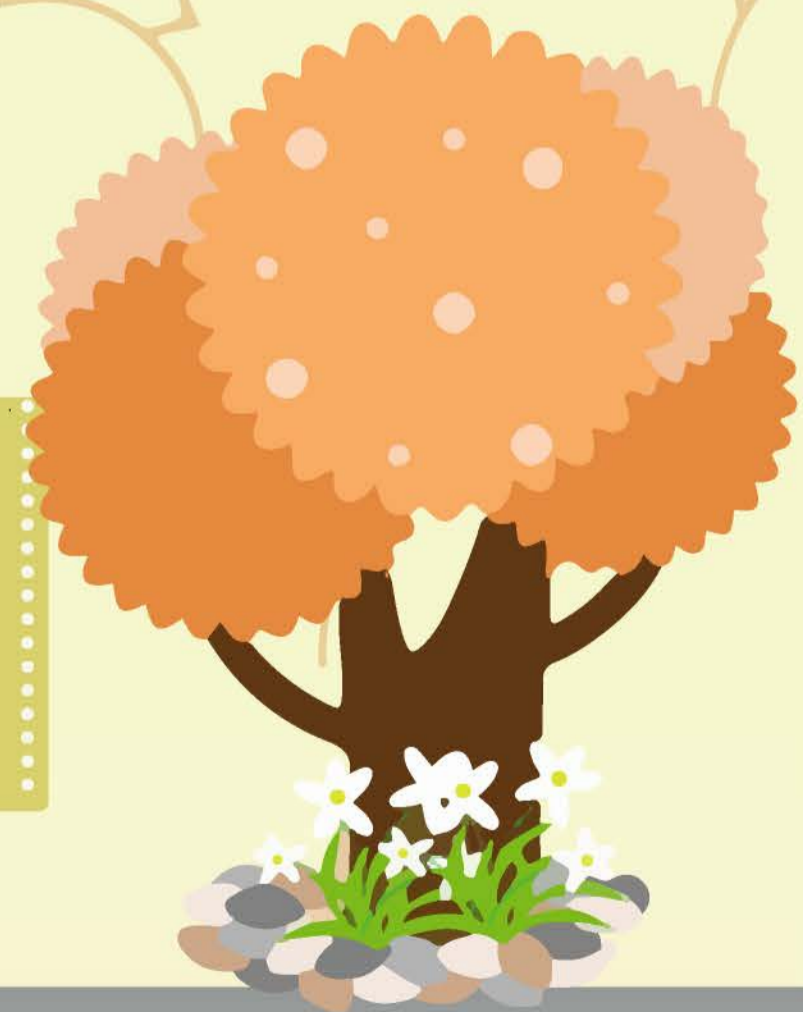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活動一 行路滑手機，跌撞走天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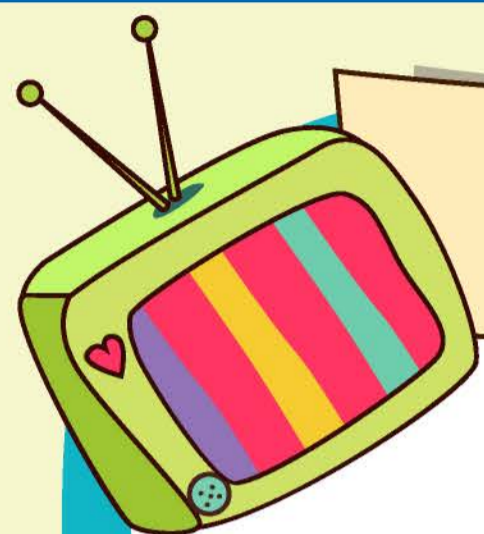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法規針對低頭族駕駛和騎士開罰，但行人滑手機不看路因而造成的車禍，仍亦有所聞。目前對於「行人低頭族」沒有罰責，只能加強宣導汽車禮讓行人，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」，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，未禮讓行人先行，可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。

但馬路如虎口，交通安全不只是駕駛人須遵守交通規定，行人也應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；行經行人穿越道如遇有車輛禮讓，也應有同理心，加快腳步通過，勿在道路上嬉戲、逗留或低頭使用手機，避免造成車流壅塞，影響交通順暢與安全。





活動一 行路滑手機，跌撞走天下



補充新聞資料

新聞1

車讓人…人快快走 別當低頭族

臺北市於2012年11月1日起擇定十處路口加強執法，除要求車輛禮讓行人外，行人也不要違規闖越紅燈或任意穿越馬路，以上行為皆可處三百元罰鍰。另外也會宣導行人快速通過路口。

新北市副市長李四川則指示交通局在各項宣導，要把「禮讓行人」的觀念提升到「應讓行人」的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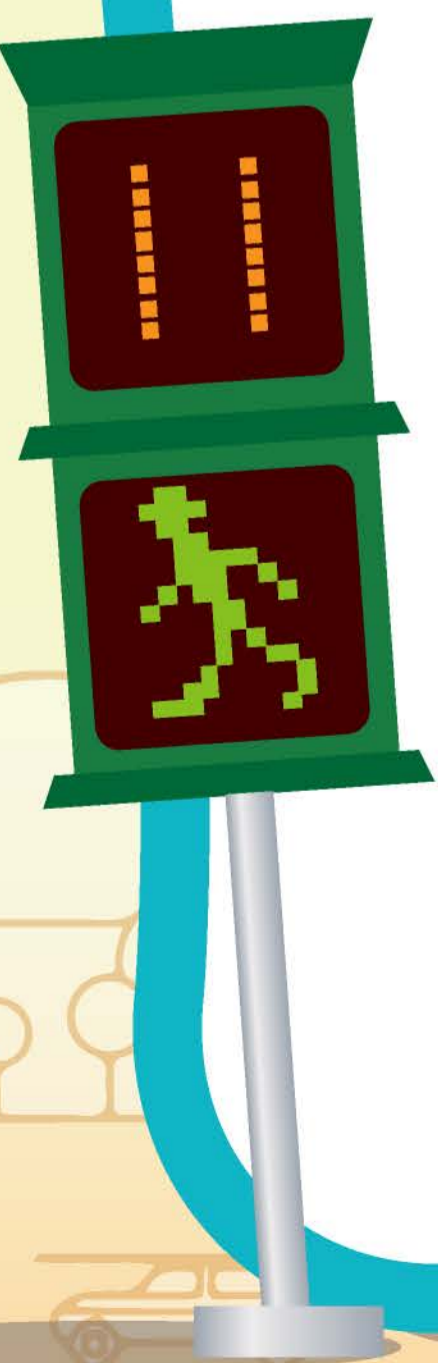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長胡志強擇定11月為「交通公正月」，副市長蕭家淇說，即日起全市四十四處重要路口，會提高見警率，只要駕駛違規就告發，務必讓用路人養成禮讓習慣。

交通局長林良泰說，除了強制執法，也會和學校、客運業合作，在教育上加強禮讓觀念。

臺南市警察局十六個警分局，亦會於各地重要路口加強執法。

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指出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重點地區，以學校、醫院、商圈和車站周邊等人車交通量較大的地點為主，執勤時段包括上、下班尖峰和商圈、夜市熱鬧時段。

2012/11/01 聯合報





活動二 人車互禮讓，路權更保障



大家都尊重行人擁有的優先路權嗎？

影片3.4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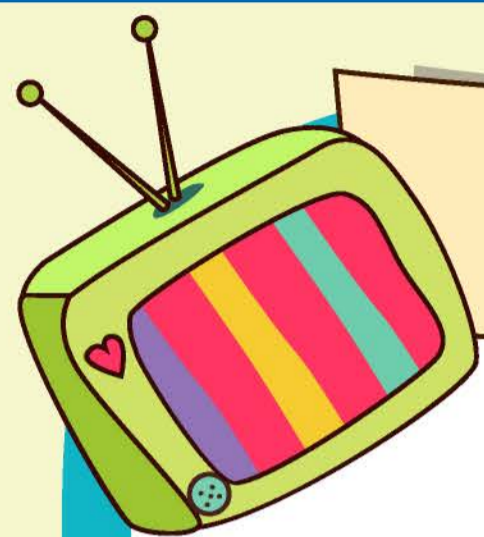


擁有優先路權者，更要守規自重，甚至禮讓其他用路者。





活動二 人車互禮讓，路權更保障



補充新聞資料

新聞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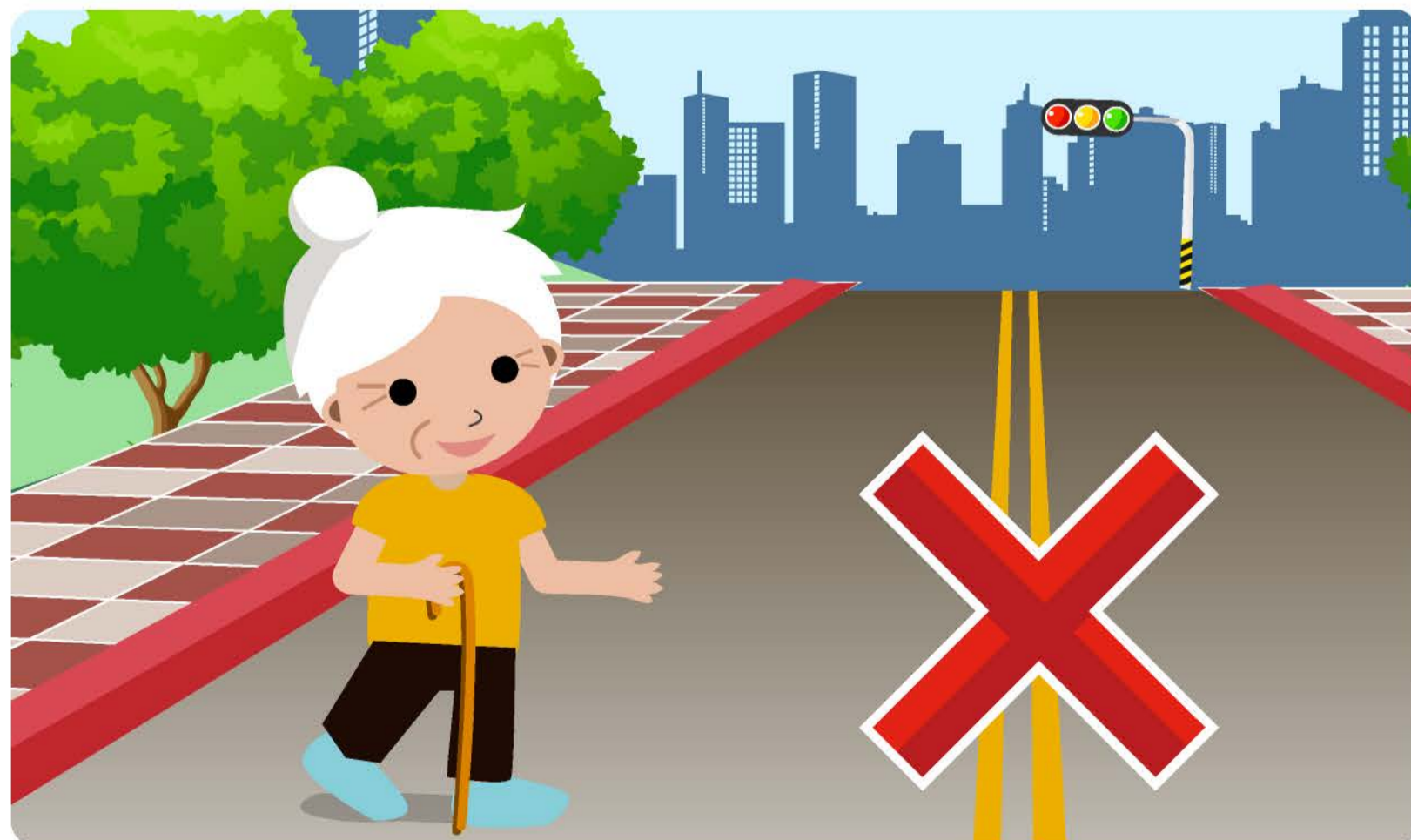
違規過馬路遭撞 吃罰單還要自付醫藥費

臺中一名老婦人，日前過馬路的時候，被一輛廂型車擦撞，婦人當場倒地，頭部擦傷，許多熱心民眾目擊後，立刻衝上前幫忙，所幸沒有大礙，不過警方從行車紀錄器發現，婦人雖然是行人，但沒有走行人穿越道，不僅得自付醫藥費，還要吃上違規罰單。

員警解釋，行人並非有絕對路權。假設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因為相對弱勢，汽機車都應該禮讓優先；但是如果像這樣直接闖越，雖然被撞受傷，駕駛必須也要負起責任，但行人不僅得自付醫藥費，還得開罰以及負起民事賠償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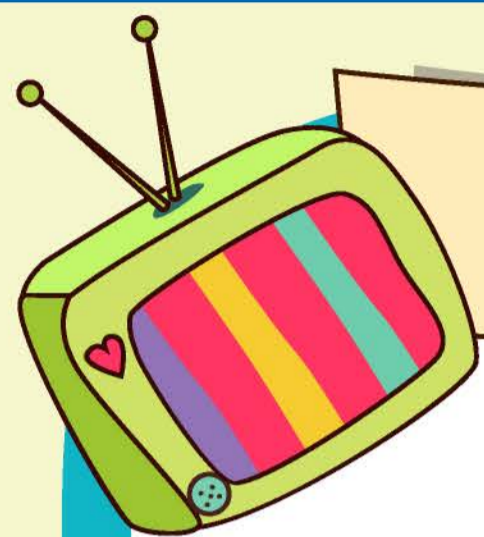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視新聞網夜間新聞





活動二 人車互禮讓，路權更保障



補充新聞資料

新聞3

汽機車撞闖紅燈行人 最高罰 3 6 0 0 元

交通部道安會組長徐台生表示，素有「行人帝王條款」之稱的道安規則103條第2項規定，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若不優先禮讓行人，可依法開罰1200元到3600元罰鍰。「無論行人行駛方向是紅燈還綠燈，汽機車都得優先禮讓行人，否則需負擔肇事責任。」而行人闖紅燈僅罰300元或道安講習2小時，未來是否提高罰則尚須研議。

徐台生指出，研究發現，當汽、機車以時速50公里行駛時，若遇行人穿著反光上衣，約可在100公尺之外看見，反應時間為7.2秒；若行人穿著白色或明亮色上衣，約可在80公尺外看見，反應時間為5.7秒；若行人穿著暗色上衣，僅20公尺外可見，反應時間為1.44秒，幾乎當汽機車看見行人時，已來不及反應，恐造成交通事故。

中時即時 2014年11月20日 19:00 曾懿晴





「行路守法，用路安全」學習評量—走在安全的路上

Q

走在巷道要如何注意行走的安全？

走在安全的路上 學習單

.....科.....班 學生.....

- 一、請問行走在無雙向標線的巷道裡，此時行人和汽車駕駛的路權何者優先？
- 二、承上題，如果此巷道常有車輛通行，行人應該如何橫越馬路？請舉一實例。
- 三、在巷道內行走，遇有障礙物擋住人行通道必須改道而行，您會怎麼做以提昇用路的安全？請舉一實例。
- 四、行走在平面道路的行人穿越道，我們要留意哪些事項以確保生命安全？請舉一實例。
- 五、行走路上邊滑手機成為低頭族時，容易發生哪些危險狀況？請舉一實例。



行路守法，用路安全

行路騎車，安全由我做起



高一生林明傑正在放學回家的途中，



騎乘要自在，守法優先來

行路騎車，安全由我做起

有沒有人曾經騎乘機車的經驗？

影片6



騎乘機車要守法，無照駕駛就不應該騎機車上路。

補充資料

我國對機車之標準用語稱「機器自行車」，簡稱「機車」，依據中央標準局之說明，「機器自行車指以原動機驅動之二輪車輛」。



騎乘要自在，守法優先來

行路騎車，安全由我做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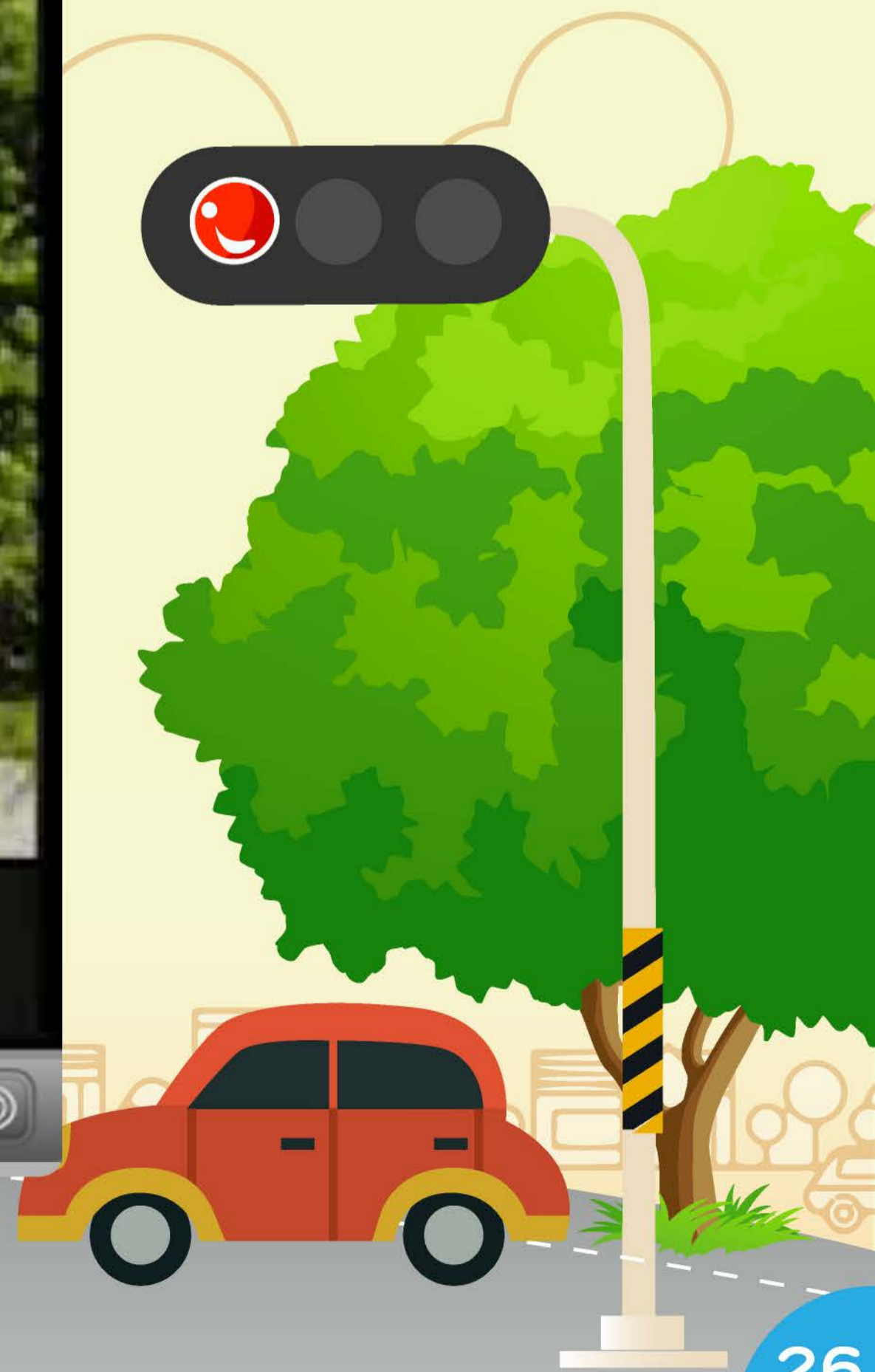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一 違規騎乘，相害加成



騎乘機車的違規行為有哪些？

騎車應戴妥適合的安全帽，遵守交通法規，保障你我安全。

影片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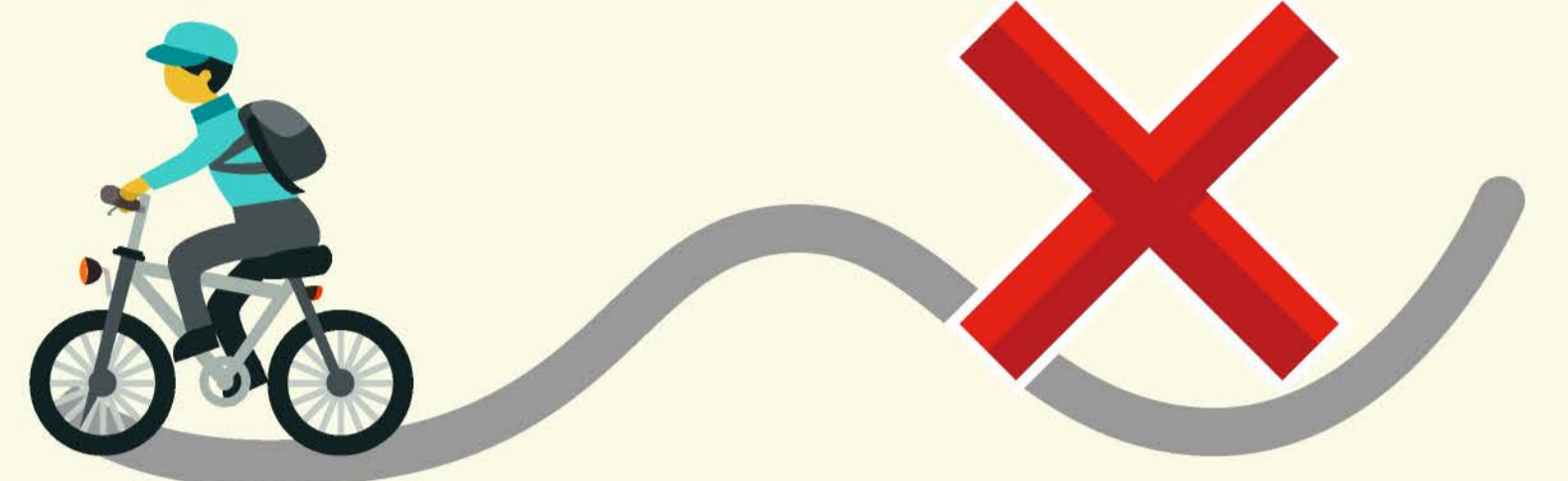




活動一 違規騎乘，相害加成

騎單車應注意事項

1. 應定期做單車安全檢查，重點為剎車、反光器、車鈴、車燈、把手等，擅自改裝坐墊、把手、擋泥板易造成行車危險。
2. 騎單車最好戴頭盔、護膝及護肘。
3. 單車後作為載貨用，不可乘坐乘客，貨物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五公斤。
4. 單車應行駛慢車道，靠邊行駛，不得並排行駛，並如同其他車種應遵守一切交通規則。
5. 單車屬於道路行駛車輛種類，應於徒步區區隔，故行人徒步區（含公園、校園）均應禁止騎單車。
6. 夜間騎乘單車應有車燈照明，並裝設反光器，以增加夜間辨識度。
7. 雨天騎車應穿著雨衣，不得持雨傘僅用單手操縱把手。



8. 單車僅提供作為交通工具，不得於道路競飆、蛇行、特技表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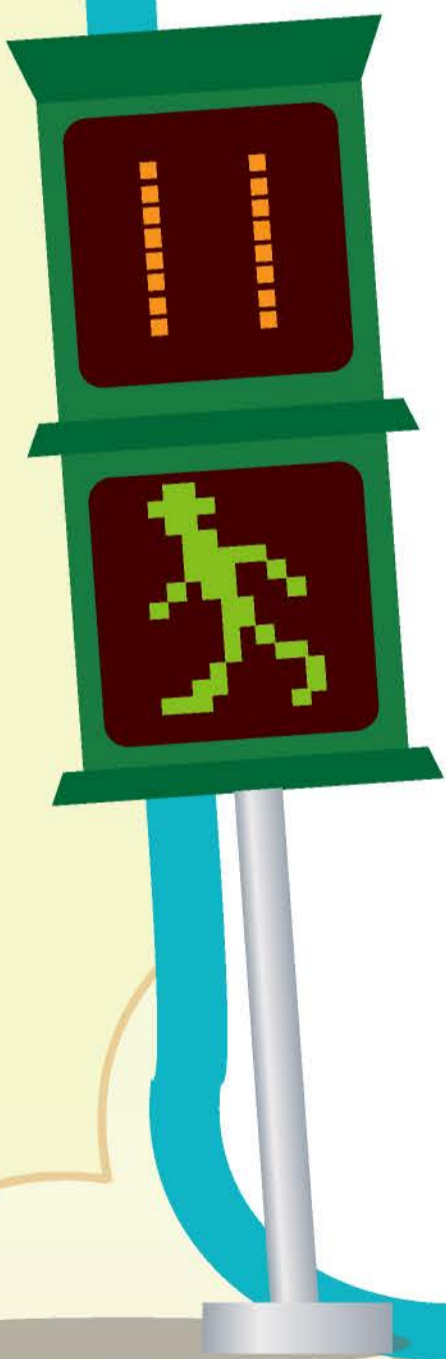
騎乘要自在，守法優先來

行路騎車，安全由我做起

活動一 違規騎乘，相害加成



補充新聞資料



新聞4

騎單車事故 兩天有一死 學者籲立法比照騎士戴安全帽

騎自行車最好要戴安全帽！首份全國性自行車意外調查發現，臺灣每天至少有十人騎自行車受傷，每兩天就有一人因此死亡，且重傷、死亡者全都沒戴安全帽，有戴的騎士都僅是輕傷。

交叉路口與快車道是最常發生意外的地點，最常發生時段是上下學時間，逾七成傷者是青少年與老人。

在交叉路口因轉彎時易與汽機車擦撞；而部分騎士因汽車並排、騎到快車道，也容易發生車禍。

沒戴安全帽者，有4.2%是重度外傷，有戴安全帽者，則無人重度外傷。

蘋果日報 2006年10月22日

活動二 騎乘機車經驗大爆料

美好的經驗要珍惜，違法的行為要立即勸阻才是好朋友。



騎乘要自在，守法優先來

行路騎車，安全由我做起

好騎士評量



開始



補充資料

自行車用路安全守則

1 遵守交通規則：

騎乘自行車時要儘量靠右行駛。並應該行駛於慢車道，且不得行駛人行道（除有標示自行車專用道的行人道外）及快車道，要兩段式左轉，不可隨意穿越馬路等。

2 夜間警示燈、反光設備：

前燈可供辨明夜間路況及供對方車輛辨識，反光裝置可以設置後方、車輪及踏板上，以供側向及後方車輛辨識。也應穿著亮色系服裝，提前警示其他駕駛人，確保安全。

3 安全防護設備：

交通事故最容易傷害的便是頭部，因此需妥善保護頭部，建議配戴合適安全帽，才能安全上路。

4 煞車檢查：

自行車的煞車系統需要時常保養與檢查，才能避免意外的產生。且需在下坡路段小心行駛，以免煞車不及發生意外。

資料1

自行車相關法規

1

自行車雙載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

2

自行車騎在人行道或斑馬線上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

3

夜間騎自行車不開燈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8 條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

4

自行車酒駕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6 條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



補充資料

騎乘自行車的危險行為

1 放手騎乘：

為顯現技能或放手後一時太高興，導致未能注意前方狀況，或無法控制車況，因而摔倒。

2 並排騎乘危險：

在道路上並排騎乘容易被經過的汽車擦撞而跌倒。

3 雨天撐傘騎車：

下雨天撐傘騎乘自行車時，不但會影響操作的穩定性及視當遇到陣風受到驚慌，很容易傾倒。所以颶風大雨時，以牽著自行車行走比較安全。

4 道路蛇行 / 超車的危險：

在快車道上蛇行 / 超車，如果後方來車未注意而迎面開過來時，容易被撞傾倒。



5 未裝備照明設施：

夜間騎乘或視線較差的路段記得要裝置照明設施。衣服、安全帽或車輪的檔泥板，加上附反射材料。若配有反射裝置，必須擦拭乾淨，使其發揮功能。

6 道路上競駛的危險：

自行車競駛、追逐時，若競駛領先的人習慣回頭看落後的人，而不能注意到前面的狀況，很容易發生事故。

7 騎乘時牽寵物的危險：

寵物突然奔追向其他動物時，會牽動或拉倒自行車而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。

8 依附於汽車騎乘：

依附於行車容易造成自行車與汽（機）車互相碰撞而摔倒，且當車速過快時會更加危險，有汽車在十字路口轉彎時，自行車會因離心力過大而容易衝往對向車道。



補充資料


提升行人交通安全

1. 行人也應該遵守交通規則。
2. 行人應該走人行道，穿越馬路時請走行人穿越道、天橋、或地下道。行走在行人穿越道時，仍需左右張望，留意各方向來車。
3. 行走於無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左邊行走，可面向來車，避免從後面追撞，並儘量靠近道路邊緣。
4. 等車或等紅綠燈時，請停留在紅磚道上，千萬不要站在慢車道上等候，以免被右轉或準備靠邊停車的車輛撞擊。
5. 在天候昏暗時或郊區無人行步道處，建議靠左邊走，較能察覺前方來車，避免事故發生；並請穿著色彩鮮豔、或有反光效果的衣物。
6. 在夜間或天候昏暗時，請減少外出。



資料2

騎機車常見的危險

- 1 因搶道隨意變化車道，忽略後方來車。
機車應該在指定的車道內行駛，不得行駛於「禁行機車道」上。
- 2 為講求時效而超速。
機車急速煞車時，常會有打滑或是駕駛飛出的現象。因此機車騎士應該以安全為第一優先，不可輕易超速。
- 3 機車酒駕。

- 4 與大客車搶道而易發生意外。
機車穩定性較差，建議避免行駛於大型車車前或與大型車併行，且由於大型車轉彎半徑較大並且有視野死角的問題，機車騎士應避免過於接近大型車，才能保障自身安全。



補充資料

騎機車要注意的事項

1. 必須戴安全帽（最好使用全罩安全帽）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2. 要有防衛駕駛的觀念，注意前、後、左、右，要有他人可能會撞到你或是防止撞到他人的想法。
3. 注意大型車輛，如公車、連結車、砂石車等，因其迴轉半徑較大，避免行駛在其兩側與正前方，行駛於其後方時需加大安全距離，如遇到其轉彎時，必須注意其後半車身並盡快離開。
4. 請勿超速、搶黃燈、闖紅燈、於汽車間穿梭與佔用汽車道。
5. 禮讓行人與大型車輛，保持與前車距離，速度越快需保持距離越長。
6. 於十字路口時必須減速，左右轉、變換車道或超車時需注意前後方車輛與行人狀況，避免被車輛追撞或撞到車輛或行人。

7. 如需左轉，請依照道路標誌指示兩段式左轉，不可直接轉彎。
8. 下雨天時必須開大燈，並減速慢行並加大與前車距離，勿行駛於道路標線與水溝蓋以避免打滑。
9. 遇到黃燈時與等紅燈時，停車前需注意後方是否有車輛未煞車要通行，確定沒有或駛離其路線才可煞車或停車。
10. 以前煞車為主要煞車方式，後煞車為輔助，手勁比率大約為前煞車：後煞車 = 7:3 或 6:4。
11. 注意煞車皮或煞車油耗損，如煞車減弱需更換。
12. 原廠輪胎如果容易打滑，建議更換。並注意輪胎損耗，輪胎中間的溝槽或胎紋即將消失就必須更換。
13. 機車需定期保養。
14. 如果可以的話，裝設行車紀錄器，以助釐清責任或舉發違規。





補充資料

相關函釋

機器腳踏車或腳踏車駕駛人，如因『機件失靈』或『其他事故』，僅藉人力推動穿越道路時，可視同行人走路行為，並應遵守相關行人管制規定。

旨揭違規之認定及執法原則如下：

一. 機車駕駛人牽引機車進入人行道，並將車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：

1. 行為人認定：視同行人。
2. 違規認定：無違規。



二. 機車駕駛人行駛至路口處（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），下車牽引機車通過停止線並進入行人穿越道，橫越道路至對向，迴轉後逕騎車駛離：

1. 行為人認定：視同機車駕駛人。
 2. 違規認定：該行為人駕駛機車行至路口處，於行車號誌顯示紅燈狀態下，超越停止線並迴轉至對向車道，應以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。
- 三. 機車駕駛人行駛至路口處（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），下車牽引機車右轉後，逕騎車駛離：
1. 行為人認定：視同機車駕駛人。
 2. 違規認定：依交通部 101 年 8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10024025 號函釋，該行為應以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舉發。
- 四. 機車駕駛人行駛至路口處（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），在行人專用號誌為綠燈之狀況下，下車牽引機車通過行人穿越道至機慢車待轉區內暫停，俟橫向行車號誌變換為綠燈後，逕騎車駛離：
1. 行為人認定：視同機車駕駛人。
 2. 違規認定：該行為人駕駛機車行至路口處，於行車號誌顯示紅燈狀態下，超越停止線並通過行人穿越道至右前方機慢車左轉待轉區停等，應以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。



影片 1.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VideoContent.aspx?id=30&chk=a3f861de-8037-4d2d-80cd-29e726ee9f3a&v=1>

影片 2.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VideoContent.aspx?id=30&chk=a3f861de-8037-4d2d-80cd-29e726ee9f3a&v=1>

影片 3.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VideoContent.aspx?id=324&chk=fef49ea3-0b26-41b6-812f-79e0cd8e06fc&v=1>

影片 4.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VideoContent.aspx?id=33&chk=761e88ac-7431-42c6-ae26-ec34b73e2c05&v=1>

影片 5.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VideoContent.aspx?id=32&chk=f30807fd-1cc7-4bbb-a1f3-56e393a95df8&v=1>



影片 6.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VideoContent.aspx?id=161&chk=6968f9a0-b943-4ff8-a1b4-8ed35a311eb6&v=1>

影片 7.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

<http://168.motc.gov.tw/TC/VideoContent.aspx?id=188&chk=f5f818ff-5778-4cc3-aa7d-c455e97f5a38&v=1>

新聞 1. 聯合報

<http://vision.udn.com/vision/story/7639/737736>

新聞 2. 公視新聞網

<http://news.pts.org.tw/detail.php?NEENO=270039>

新聞 3. 中時電子報 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141120004715-260405>

新聞 4. 蘋果日報 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061022/2973226/>

資料 1. 專欄作家：僵化鰻

<http://blog.carpo.co/2013/06/26/rulesforbike/>

資料 2. 基隆市政府交通安全宣導網

<http://safe.klccg.gov.tw/info/03>

資料 3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警政法令函釋

<http://td.police.taipei/ct.asp?xItem=43312582&CtNode=7551&mp=108191>





教案
下載

學習單
下載

KWL 學習策略
表單下載

出版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 發行人：湯志民
 編審委員：曾燦金、何雅娟、王永進、梁秀蓉、陳姿吟
 總編輯：蕭福生
 編輯群：莊明達、李莉莉、林碧雲、洪碧梅、王格忠、
 溫博安、張伯謙、林淑華
 作者群：王惠雪、趙曉南、劉香君、李珮瑜、李和興、
 楊武憲

設計製作： 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2632-1296

出版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

播放資訊



PC版

作業系統：PC-Windows XP / Vista /
 Windows 7 / Windows 8
 檔案格式：PDF / FLASH /HTML
 播放軟體：PDF Reader /
 Adobe Flash Player 11.0以上



行動版

作業系統：Android 4.4 / Ios 8
 檔案格式：APP
 播放軟體：Adobe air